

第四十九章

洗礼

谁可受洗？
当如何施洗？
洗礼有什么意义？

背诵经文：罗马书6:3-4

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祂的死么？所以，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藉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

诗歌：祂起来（*Up From the Grove He Arose*）

¹祂躺卧在坟墓 耶稣我救主 静待晨光重睹 耶稣我主

副：祂从坟墓已起来 胜过仇敌大大的奏凯

祂从黑域起来 祂是得胜者 活着掌权 与祂众圣徒联合

祂起来 祂起来 哈利路亚 主起来

²兵丁徒然看守 耶稣我救主 石头徒然封口 耶稣我主

³死亡无法锁关 耶稣我救主 祂已打断栅栏 耶稣我主

词：Robert Lowrey, 1874

曲：CHRIST AROSE 11.10.Ref., Robert Lowry, 1874

目前仅有少数的诗歌是我们所熟知专门为洗礼所写、所用的。假使能有人写出更多有关洗礼的诗歌，对教会的助益将会很大。以上所选的这首诗歌很适合洗礼的主题，因为它以凯旋之声讲到基督的复活。当我们唱这首诗时，应该明白耶稣不仅为祂自己战胜了死亡和坟墓，也为我们所有信靠祂的人得胜了。这件事实在洗礼的仪式中，历历如绘地被象征出来了。

替代诗歌：虽然大多数赞成婴儿受洗者（*paedobaptist*）的诗歌本包含了在婴儿受洗时所唱的歌曲，但是似乎没有哪一首是为大家所熟知的。

前言

在本章和下一章，我们将要讨论洗礼和主的晚餐，就是耶稣命令祂的教会要实行的两个仪式。但是在我们开始讨论以前，首先必须注意，即使是在更正教徒之中，

用来称呼它们的专有名词都不一致。罗马天主教称呼这两样仪式为“圣礼”（*sacraments*），而且因为天主教会教导说，这些圣礼自身就能真正地传递恩典给人，不需要参与者的信心，因此有些更正教徒（尤其是浸信会的信徒）就拒绝称洗礼和主的晚餐为“圣礼”，而改用“礼仪”（*ordinances*）这个词来称呼它们。事实上这个词也是合适的，因为洗礼和主的晚餐的确是由基督所“设立”（*ordained*）。¹但在另一方面，其他的更正教徒，例如安立甘宗、信义宗和改革宗的传统，都愿意使用“圣礼”这个词汇来称呼洗礼和主的晚餐，但这并不表示他们支持罗马天主教的立场。

究竟我们应该称呼洗礼和主的晚餐为“礼仪”还是“圣礼”？争论这个问题似乎没有多大的意义，因为使用这两个词汇的更正教徒，都清楚地解释了他们的用意；他们的不同并不在于教义，而在于用词。假使我们在此也能清楚地解释我们的意思，用不用圣礼一词，²似乎就没有什么区别了。在本书的内容中，谈到更正教之教导中的洗礼和主的晚餐时，会交替地使用“礼仪”和“圣礼”两词，而所代表的意义是相同的。

在我们开始讨论洗礼之前还必须表明一点，那就是在福音派的基督徒之中，关于这个议题在历史上就有强烈不同的观点，到今天仍是一样。本书所主张的立场乃是，洗礼并不是一项作为区分基督徒之真伪的“主要”教义，³但是无疑地它还是教会日常生活中一项重要的事，所以，我们对它有全面性的讨论仍是合宜的。

本章所主张的立场是“浸信会式”的观点——也就是说，洗礼只适宜施行在那些表达出对基督耶稣之信仰的人，而且他们的认信之词是可信证的。在讨论中，我们也会特别地回应赞成婴儿受洗立场的人（*paedobaptist, infant baptist*），例如伯克富（*Louis Berkhof*），他所著的《系统神学》（*Systematic Theology*）是一本广为使用的教科书，这本书是支持婴儿洗的一个严谨而具有代表性的著作。

¹A.H. Strong在其所著的*Systematic Theology*中说：“没有一样礼仪是像罗马天主教所声称的能授与恩典……罗马天主教认为礼仪能真正地授与恩典，并且产生圣洁。”（p. 930）

²*The 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81) 对“圣礼”的意义有一个宽广的范围，它将“圣礼”定义为一项仪式，是“得着内在恩典的证明，或是传递恩典的管道”（p. 1141）。即使是良心感觉最重的浸信会信徒也不会反对称洗礼是“得着内在恩典的证明”，而天主教徒也不会反对称洗礼为“传递恩典的管道”。

³有关主要教义和次要教义之讨论，见本书第一章C节。不是所有的基督徒都会同意笔者的看法，认为洗礼是一项次要的教义。以往数世代有许多的基督徒受逼迫，甚至被处以死刑，就是因为他们不认同官方之国家教会所实行的婴儿洗礼。对他们而言，这不只是一项仪式的问题，而是要得着一个拥有真信徒之教会的权利，这样的教会并不会自动地包括所有出生在那地区之内的人。从这光中看来，有关洗礼的争议牵涉到更大的分歧，那就是关于教会的本质：一个人能藉着生在信徒之家中，便成为教会的一部分吗？还是要藉着自愿性的承认相信基督？

A. 洗礼的模式与意义

在新约圣经中所施行的洗礼，都是以一种方式实行：受洗的人被浸入或完全没入水中，然后再从水中起来。所以，浸入（immersion）水中的洗礼，是在新约里所施行之洗礼的“模式”或方式。我们由下列的原因可明显地看出来：

(1) 希腊字 *baptizō* 的意思是将某物“投入、泡入、浸入”水中。这个字在古代希腊文学中，不论是在圣经内的、还是圣经外的，都是这个普遍被认明的标准意义。⁴

(2) 在几处新约的经文里，把这个字解释为“浸入”的意思都是合宜的，可能也是必须的。在马可福音1:5那里，约翰为人“在约但河里”施洗（希腊文经文用的是 *en*，即“在……里面”，而非“在……旁边”、“靠”或“近”）。⁵ 马可也告诉我们，当耶稣受过洗时，“祂从水里一上来……”（可1:10）希腊文经文明确地表达祂是“从水中出来”（*ek*），而非离开水而来（是用希腊文的 *apo* 来表达）。施洗约翰和耶稣走入河水中，又从河水中走出来，这项事实强烈地表达出浸入水中的洗礼模式，因为点水或泼水是可以更轻而易举地在河边做，特别是因为有众多的人要来受洗。约翰福音进一步告诉我们，施洗约翰“在靠近撒冷的哀嫩也施洗，因为那里水多”（约3:23）；若用点水方式施洗不会需要很多水，但用浸入水中之方式施洗就需要“水多”了。

当腓利向埃提阿伯（衣索匹亚）的太监分享福音时，“二人正往前走，到了有水的地方，太监说：‘看哪，这里有水，我受洗有什么妨碍呢？’”（徒8:36）很明显地，他们都不认为从马车携带的饮水容器中取出一点水来进行点水或泼水仪式，就足

⁴LSJ (p. 305) 说到这个字的意义是“投入”；其被动语态之意思为“陷溺”。与此类似地，BAGD (p. 131) 说这个字的意义是“泡入、浸入”；其关身语态之意思为“将自己泡入、洗濯”（在非基督教的文学里，它也有“投入、沉入、浸透、淹没”之意）。另外 Albrecht Oepke 在 TDNT 1:530 中说到，“*baptō, baptizō* etc.” 之意为“将船浸入……沉入”；被动语态则为“沉下去……遭受船难、陷溺（‘沐浴’或‘洗濯’的意思在希腊语法中偶见而已……‘潜下去’或‘灭亡了’的思想比较靠近一般的用法）。”Strong 为这样的用法提出许多外加的证据，见 A. H. Strong, *Systematic Theology*, pp. 933-35.

Berkhof 反对以上的看法，并提出一些反面的例子，可是他举出的证据不叫人信服，因为他将 *baptizō* 和另一个相关却不同的字 *baptō* 的例子混在一起了（见 L. Berkhof, *Systematic Theology*, p. 630）。对他所举为例如的经文（七十士译本的《犹滴传》[Judith] 12:7，和马可福音7:4），笔者认为，这两处经文中说到的“洗浴”或洗濯，最可能是说到以水完全地覆盖全身（或全手，如在马可福音7:4）。

如果任何一位新约圣经的作者想要指明是用洒水的话，有一个完全贴切的希腊字可用，意思就是“洒水、点水”：*rhantizō*，在希伯来书9:13, 19, 21; 10:22 用的就是这个字；见 BAGD, p. 734.

⁵Berkhof 问道：“涌到约但河那里的群众那么多，施洗约翰能胜任得了为他们施浸的繁重工作吗？”（p. 630）当然，若用几天的时间来做，他能胜任为好几百人施浸的重任；但是也可能是他的门徒帮助他为一些人施浸（太9:14等）。

以完成洗礼了，而是等到靠近路旁有一片大量的水为止。于是太监“吩咐车站住，腓利和太监二人同下水里去，腓利就给他施洗。从水里上来，主的灵把腓利提了去，太监也不再见他了，就欢欢喜喜的走路。”（徒8:38-39）和耶稣受洗的例子一样，这个洗礼是在腓利和太监走入一片水中进行的；洗礼之后，他们从那片水中出来。因此，我们再一次看到，浸入水中的洗礼是这段叙述惟一令人满意的解释。⁶

(3) 洗礼所象征的联合——与基督同死、同埋葬和同复活，似乎要求的是“浸入”的洗礼。保罗说：

“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祂的死么？所以，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藉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罗6:3-4）

与此类似地，保罗告诉歌罗西教会的人说：“你们既受洗与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此与祂一同复活，都因信那叫祂从死里复活神的功用。”（西2:12）

如今这个真理清楚地由浸入的洗礼象征出来。当准备受洗的人走入水中时，那是一幅走入坟墓里被埋葬的图画；而从水中走出来时，则是一幅与基督同复活、在生命新样中行走的图画。如此看来，洗礼十分清楚地描绘出人向旧的生活方式死亡，而复活进入在基督里新的生活样式。可是点水或泼水的洗礼就失去了这方面的象征。⁷

⁶但Berkhof反对说，在使徒行传8:38那里，希腊字*eis*的意思可以是“去到”，而不一定是指“进入”（pp. 630-631）。虽然这个字的确可指这两种意思，但是我们也必须注意第39节的经文，那里的*ek*肯定是指“从……出来”，而非“从……离开”（要用*apo*来表达）。经文中的“下去”和“上来”（*katabainō* 和 *anabainō*），并不是指“从车子下来”和“上来车子”，而是明确地指“下去进到水里”和“从水里而出上来”。

⁷其实洗礼的水，比象征坟墓还有更丰富的象征意义：水也提醒我们，神审判的水在大洪水的时候临到不信之人（创7:6-24），又在出埃及的时候淹死许多的埃及人（出14:26-29）。与此相似地，当约拿被扔入深海时（拿1:7-16），他乃是被扔到死地，因为神是在审判他的不顺服——即使他后来又神迹性地得救，成为一个复活的象征。所以，那些走入洗礼水中的人，其实是走入审判和死亡的水中——那死亡是他们本该因其罪而从神所受的。当他们由洗礼的水中出来时，表示他们已经安全地通过了神的审判，而那全是因为耶稣基督的功劳，这时他们已经与祂在祂的死亡与复活中联合了。这就是为什么彼得在彼得前书3:21那里说，洗礼“表明”了挪亚和他全家在洪水时，从审判的水中得救出来了。

但Douglas Moo则认为，洗礼在罗马书6章那里，“是简略地表达整个信主归正的经历……因此，洗礼就不是一个与基督同死、同复活的象征了。”（见Moo, *Romans 1-8, Wycliffe Exegetical Commentary*, Chicago: Moody Press, 1991, p. 371.）他还说：“在罗马书6章或新约圣经里，没有证据显示，牵涉在洗礼中的实际动作，即浸入和出水，被赋予象征性的意义。”（p. 379）虽然笔者同意在罗马书6章那里，洗礼是简略地表达整个信主归正的经历，然而却认为我们似乎不能排除洗礼所象征的那个与基督同死、同复活的意义，原因如下：

(1) 进入水中（人在水里是不能活过几分钟的）和由水中出来的动作，与进入坟墓又从其中出来的动作，是如此地紧密平行，以至于其关联性只需从外表就可以很明显地看出来，根本用不着详细的解释。(2) 从旧约圣经背景中所看到的，神用水淹没人来施行审判，也肯定了这点。(3) 当保罗说：“你们既受洗与祂一同埋葬，也就

有时候会有人反对说，洗礼所象征的最重要的事并非是与基督同死、同复活，而是除去罪恶的纯化和净化。的确，水的明显象征是清洗和洁净，因此洗礼的水不但象征了与基督的同死、同复活，也象征了洗去罪恶的纯化和净化。提多书3:5说到了“重生的洗”；虽然此经文没有使用洗礼一词，但人在信主归正时，他的罪确实会被洗洁净。亚拿尼亚告诉保罗说：“起来，求告祂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徒22:16）

然而，若说洗去罪是洗礼所要描绘的惟一事实（或甚至说是最重要的事实），那就没有忠实地表达出新约圣经的教训。虽然洗去罪的象征，和与基督同死、同复活的象征，都包含在洗礼里，但是罗马书6:1-11和歌罗西书2:11-12都是将重点放在与基督同死、同复活的象征上。虽然用浸入水中来象征洗去罪，比用点水或泼水更为有效；但要象征与基督同死和同复活，就只能用浸入水中来象征，点水或泼水是一点都没有这方面的象征。

那么，洗礼的正面意义是什么呢？在以上所有讨论洗礼的模式，和争辩象征的意义之余，基督徒很容易忘却了洗礼的重要和美丽，忽略了伴随这项仪式的浩大祝福。关于洗礼的意义，不论是说到平安地经过审判的水，或与基督同死、同复活，或罪得以洗洁净，这些令人惊异的真理，都是重要而有永远分量的真理，因此洗礼应当成为我们将大荣耀和赞美归给神的时候。假如教会能将这些真理教导得更清楚，洗礼将会成为教会更多蒙福的机会。

B. 可受洗的人

在几处新约经文所启示出来的模式，是只有那些表达出对基督耶稣之信仰，而且他们的认信之词是可信任的人，才可以受洗。这种观点通常被称为“信徒受洗论”（believers' baptism），即只有那些亲自相信了基督的人（讲得更准确些，是那些信了基督、又表现出合理之证据的人），才可以受洗。这个原因是，洗礼既然是基督徒生命之开始的象征，就应当只施予那些事实上已经开始有基督徒生命的人。

B.1 从新约圣经中论及洗礼的叙述来看

从新约圣经中叙述到的那些受洗之人的实例来看，洗礼是只施行在那些表达出对基督耶稣之信仰的人身上，而且他们的认信之词是可信任的。圣经记载说，彼得在五

在此与祂一同复活，都因信那叫祂从死里复活神的功用”（西2:12）之时，我们很难想象任何保罗的读者，甚至是小孩子，会看不清在洗礼的动作和与基督同死、同复活之间，有明显的平行关系（即使我们和Moo一样，将歌罗西书2:12翻译为“藉着洗礼”，这种平行关系还是真的）。

旬节的讲道之后，“领受他话的人就受了洗”（徒2:41）。这节经文明确地指出，洗礼是施予那些“领受他话”、因信靠基督而得救的人。⁸与此相似地，圣经记载说，当腓利在撒玛利亚传福音时，“及至他们信了腓利所传神国的福音和耶稣基督的名，连男带女就受了洗。”（徒8:12）同样地，当彼得在哥尼流家里向外邦人传讲时，他允许那些听了道，又领受圣灵的人受洗——也就是说，因为那些人表明了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他们内在有重生的工作。当彼得还在讲道时，“圣灵降在一切听道的人身上”；彼得和他的同伴“听见他们说方言，称赞神为大”（徒10:44-46）。彼得的回应是，对于那些领受了圣灵重生工作的人，施予洗礼是合宜的：“这些人既受了圣灵，与我们一样，谁能禁止用水给他们施洗呢？”于是彼得“就吩咐奉耶稣基督的名给他们施洗”（徒10:47-48）。这三处经文的论点是，对那些领受了福音、又信靠基督而得救的人，施予洗礼是合宜的。其他的经文也指明这一点：使徒行传16:14-15（在“主就开导她的心”以后的吕底亚和她的家人）、使徒行传16:32-33（在彼得“把主的道讲给他和他全家的人听”之后的腓立比狱卒一家），以及哥林多前书1:16（司提反全家）。我们将在讨论“全家受洗”的问题时，再更详细地讨论这些经文。

3.2 从洗礼的意义来看

除了从新约圣经中所叙述的洗礼来看——洗礼总是在人有了“得救的信心”之后——以外，还有第二层的考量是支持信徒受洗论的：洗礼既然是基督徒生命之开始的外在象征，就应当只施予那些已显出基督徒生命之证据的人。新约圣经的作者写信时，就清楚地假设了每一个受洗的个人是信靠了基督、经历了救恩的人。举例来说，保罗说：“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加3:27）保罗在此假设洗礼是内在重生的外在记号（sign）。这一点在婴孩身上就不成立——保罗不能说：“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婴孩，都是披戴基督了”，因为婴孩没有得救的信心，也显不出重生的证据。⁹

保罗在罗马书6:3-4那里也说同样的话：“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

⁸Berkhof反对地警告说，不要因为圣经没有提到婴儿受洗的事就大作文章。当他诠释几个全家受洗的实例时说：“假如有婴孩在的话，他们一定会和父母一同受洗，这是确实肯定的。”（p. 634）然而，这并不是使徒行传2:41所说的；该处经文明确地说：“领受他话的人就受了洗”，可见那些没有领受他的话、而只是属于领受他话之人家中的婴儿，并不包括在内。

⁹这并不是说，没有婴孩会重生（关于这问题，见本书第二十四章D节），而只是说，保罗没有提出什么神学的根基，是说到所有受过洗的婴孩都已经开始了基督徒的生命。他在加拉太书3:27说的是“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人，而非说到婴孩。”

是受洗归入祂的死么？所以，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保罗这话可能是指婴孩吗？¹⁰他可能是说：“所有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婴孩，是受洗归入祂的死……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像基督……从死里复活一样”吗？然而如果保罗的话不是说到婴孩，那么那些主张婴儿洗礼的人就不得不说，洗礼对婴孩另有意义，是不同于保罗对“我们所有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这话的意义了。那些为婴儿洗礼辩护的人说，婴孩已被收纳“进入圣约”或“进入约下团体”；但是他们在这一点上说得很模糊，而且新约圣经中也没有那样地说到洗礼。圣经乃是说，所有受洗的人都已经与基督同埋葬、同复活，并且已穿戴基督了。

我们可以从歌罗西书2:12得着类似的论点：“你们既受洗与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此与祂一同复活，都因信那叫祂从死里复活神的功用。”这句话不能用在婴孩身上，即说到他们与基督同埋葬，或因信与祂同复活，因为他们还没有长大到足以运用自己的信心。

【B.3 其他选项一：罗马天主教的观点

罗马天主教教导说，应当给婴孩施行洗礼。¹¹其原因是，天主教会相信洗礼是得救恩所必须的，而且洗礼的行动本身会带来重生。所以，在这种观点之下，洗礼是教会藉以将救人之恩典施予人的方法。如果洗礼是这种传送救恩的管道的话，那么就on应该对所有的人施予洗礼了。

奥脱（Ludwig Ott）在他所写的《天主教信理神学》（*Fundamentals of Catholic Dogma*）一书里，提出以下的解释：¹²

“洗礼是一项圣礼，人在洗礼中奉神圣三位之名被水洗涤，就在灵里重生了。”（见该书350页；奥脱用约翰福音3:5；提多书3:5；以及以弗所书5:26来支持他的叙述。）

“当洗礼中有合宜的心态（有信心、为罪忧伤）时，就有这些果效：(a) 可根除众罪，包括原罪和本罪（即在成年人生活中所有的罪，不论严重或轻微的罪）；(b) 因着成圣恩典的注入，使人有内在的成圣。”（见该书354页）

“即使人不配领受洗礼，有效的洗礼仍能将不可磨灭的属灵印记，打印在接受者的灵魂里，那印记就是‘受洗而有的品格’（the Baptismal Character）……靠着这‘受洗

¹⁰见本章B.3节回应罗马天主教的观点，他们认为洗礼可带来重生。

¹¹给婴孩施洗的行动，也包括了在施洗时替婴孩取一个名字，这个作法有时候被称作“施洗命名”（christening），尤见于罗马天主教和圣公会教会。

¹²Trans. by Patrick Lynch, ed. by James Bastible, 4th ed. (Rockford, Ill.: Tan Books, 1960).

而有的品格’，受洗的人就加入了基督奥秘的身体……每一位接受有效洗礼的人，即使是在天主教会之外受洗的，也都成为圣洁大天使徒教会（the One Holy Catholic and Apostolic Church）的一员了。”（见该书355页）

奥脱继续解释洗礼是得救恩所必须的，而且只可由神甫来执行：

“用水施洗……自从福音的传扬以来，就是一切人要得着救恩所必须有的，没有例外。”（见该书356页）¹³

奥脱解释说，洗礼一般是由神甫执行的，然而在不寻常的情况下（例如小孩出生后不久即濒临死亡的危险），也可以由一位执事或平信徒执行。甚至由不信者所执行的洗礼都可被认为是有效的，因为奥脱说：

“是的，甚至一位异教徒或一位异端者都能够施洗，只要他坚守教会规定的形式，而且有心要做教会所要做的。”（见该书358页）

虽然婴孩自己不能运用得救的信心，但是罗马天主教教导说，婴儿的洗礼仍是有效的：

“因为信心并不是称义的主动因……可以无需存在于受洗之时。婴孩所欠缺的信心……就由教会的信心所替代了。”（见该书359页）

我们要了解罗马天主教的洗礼观点，很重要的是必须先明白他们对圣礼的基本看法——认为圣礼的运作和领受圣礼者的信心没有关系。假如知道这一点，那么就可了解他们关于洗礼的结论，那就是洗礼甚至可将恩典授与没有能力运用信心的婴孩。在奥脱的书里，有几句叙述将这点讲得很明白：

“天主教教会教导说，圣礼有客观的效力，也就是说，它们的有效性和领受者或传道人的主观意向是没有关系的……圣礼是立刻地授与恩典，也就是说，不需要有信靠主之信心的仲介。”（见该书328-29页）

“新约下的诸圣礼包含了它们所象征的恩典，并且能将其恩典赐在那些不妨碍圣礼的人身上。”（见该书328页）

“圣礼的运作是‘因功生效’（*ex opere operato*）……也就是说，圣礼的效力是由完成圣礼的仪式而来。”（见该书329页）¹⁴

¹³在极端的例子里，Ott和天主教会的教训中又容许有所谓的“心愿的洗礼”（baptism of desire，即人渴望受洗但不能受洗），或“用血的洗礼”（在殉道中）。

¹⁴“因功生效”之片语代表了罗马天主教论及圣礼教训的实质部分。这句拉丁片语字面的解释是：“藉着所履行的工作”；它的含义则是说，圣礼的运作是藉着真实完成的动作，而圣礼的效力并不依赖参与者心里主观的信心态度。

“‘**因功生数**’的公式……在消极方面，肯定了圣礼恩典的授与并不是因领受者的主观行动；在积极方面，则肯定了圣礼恩典的授与乃是因有效地执行圣礼的表记。”

（见该书330页）

虽然如此，奥脱小心地解释说，切不可将天主教的教导诠释为“机械化或魔术性的效力”。他说：

“相反地，在成年人接受洗礼的情况下，很明确是需要信心的……不过接受者的主观意向并不是获恩典的原因；它只是在恩典传递时不可或缺的先决条件……甚至‘**因功生数**’所带来之恩典的度量，也和接受者主观意向之程度有关。”（见该书330页）

当我们回应罗马天主教的这个教导时应当记住，这个问题正是宗教改革的核心。马丁·路德十分关切的，就是救恩惟独倚靠信心，而非倚靠信心**加上**行为。但是如果洗礼和参与其他诸圣礼是**得救所必须**的话，那么救恩就真的变成是根据信心加上行为了。但新约圣经的信息却与这种教导相反，乃是：**惟独**因信称义——“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弗2:8-9）“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罗6:23）

罗马天主教对洗礼的看法，认为它是得救恩所必须的，这一点非常类似于在加拉太之敌对保罗者的说法——认为割礼是得救恩所必须的。而保罗的回应是，那些说割礼是得救所必须的人，乃是在传讲“别的福音”（加1:6）。保罗说：“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加3:10）同时，对于那些想要外加一些顺服的形式、当作是称义之必要条件的人，保罗又十分严厉地说：“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是与基督隔绝，从恩典中坠落了。”（加5:4）所以，我们必须下结论说，没有任何行为是得救所必须的。所以，**洗礼也不是得救所必须的**。

但是我们要怎样解释约翰福音3:5的话呢——“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虽然有人将此经文理解为是指洗礼，但是我们最好是按着以西结书36章里，关于新约应许的背景来理解：

“我必用清水洒在你们身上，你们就洁净了。我要洁净你们，使你们脱离一切的污秽，弃掉一切的偶像。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你们肉心。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使你们顺从我的律例，谨守遵行我的典章。”（结36:25-27）

以西结在此讲到的是一种“属灵的”洗濯，会在新约的日子临到，那时神将祂的灵放在祂的百姓里面。从这个光中来看，“从水和圣灵生”是一件“属灵的”洗净，

是发生在我们重生的时候，正如同我们也在那个时候领受一个属灵的、而非身体的“新心”。

与此类似地，提多书3:5明确地说到，救我们的不是藉着用水的洗礼，而是藉着“重生的洗”——经文清楚地说明了这是赐予一种属灵的新生命。在这一段经文里，根本没有提到用水的洗礼。在以弗所书5:26那里也提到一种属灵的洗，而非实际的水洗：保罗说基督为教会舍了祂自己，“要用水藉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在这里所提到洗净，乃是神的道所做的工作，而不是实际的水所做的。

对于罗马天主教的观点——洗礼传达了恩典，与接受洗礼者或传道人主观的意向没有关系（这个立场与为婴儿施洗的作法是一致，因为婴儿自己不会运用信心），我们必须认明，新约圣经里没有存在的例子可以证明这种观点，也没有见证指出这种观点；反之，那些关于受洗之人的叙述指明，他们是先有了使人得救的信心（见本章B.1节），而且当新约圣经提到有关于洗礼的教义性叙述时，它们也指明需要有得救的信心。当保罗说：“你们既受洗与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此与祂一同复活”之时，他立刻明确地接着说：“都因信那叫祂从死里复活神的功用”（西2:12）。

最后，要怎么解释彼得前书3:21呢——“……洗礼，现在……拯救你们。”这一句话不是清楚地支持罗马天主教的观点吗？他们认为洗礼本身能将救人的恩典带给接受洗礼的人。¹⁵ 不是的，因为当彼得说这些话后，他又立即继续精准地解释他的意思。他说，洗礼拯救你们，“本不在乎除掉肉体的污秽”（也就是说，不在于它是一个外在的、属乎身体、洗去身上污秽的行动，亦即那不是拯救你们的部分），“只求在神面前有无亏的良心”（也就是说，在于它是神人之间内在的、属灵的交涉，一项用外在的洗礼仪式来象征的交涉）。我们可以把彼得的话换个方式来说：“洗礼现在拯救你们——不是洗礼外在的仪式，而是洗礼所代表之内在属灵的实质。”彼得用这些话，来防备那种认为外在洗礼本身会有自动拯救能力的观点。

彼得说的“只求在神面前有无亏的良心”，就是“追求赦罪和新心”的另一个说法。当神赐给罪人一个“无亏的良心”时，那个人就有确据说，他的每一样罪都被赦免了，如今是站在与神有正确关系的地位上（希伯来书9:14和10:22说到如何藉着基督洁净一个人的良心）。正确地受洗就等于是对神有一个这样的“恳求”，内容是说：“神啊，当我进入这个外在会洁净我身体的洗礼时，我恳求你洁净我的内心，赦

¹⁵以下三个段落改写自Wayne Grudem, *The First Epistle of Peter*, TNTC (Leicester: IVP, an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8), pp. 163-65, 本书蒙准使用这部分资料。

免我的罪，使我和你有正确的关系。”从这样的角度来理解，洗礼才能成为一个合宜的、表达已开始有基督徒生命的象征。¹⁶

所以我们可以肯定地说，彼得前书3:21没有教导洗礼会自动地拯救人，或“**因功生效**”地授与人恩典。彼得也没有教导说，洗礼的行动本身具有拯救的能力；他乃是说，救恩是透过洗礼所描绘之信心的内在运作而来的（另参西2:12）。事实上，主张信徒受洗论的更正教徒，在彼得前书3:21那里确实看到一些支持其立场的论点：洗礼是适合于施行在那些年龄大到足以亲身“**恳求神赐予无亏良心**”的人。¹⁷

总结来说，罗马天主教教导说洗礼是得救恩所必须的，因此洗礼的行动本身能使人得救的恩典赐给受洗的人，也因此可以合宜地为婴儿施洗。然而，从新约圣经之教导的光来看，这些说法都是不能令人信服的。

B.4 其他选项二：更正教婴儿受洗论

相对于本章前面部分所讨论的“浸信会式”的观点，以及前一节才讨论过的罗马天主教的观点，还有一关于洗礼的重要观点乃是，**为所有信主父母的婴孩施洗是正确的**。在更正教的许多群体中（尤其是在信义宗、圣公会、循道会、长老会和改革宗的教会里），这是一种普遍的观点。这种观点有时候被称为是“以圣约神学为论点的婴儿受洗论”。它被称为是“以圣约神学为论点的”，是因为它依赖一个看法：生在信徒之家的婴孩，是神百姓的“**圣约团体**”（covenant community）之一部分。“**婴儿受洗论**”（paedobaptism）一词的意思，是指给婴孩施洗的这种作法（其字首paedo-的意思是“小孩”，是由希腊字pais“孩子”衍生来的）。¹⁸ 以下的內容主要是与伯克富所

¹⁶有人认爲彼得前书3:21里用“立誓”比用“求”更好，NIV就译为“立誓在神面前有无亏的良心”。关于这两个意思，其他用此字实例的数据很少，所以光凭检视此字其他经外出处的使用，无法下一个定论（见W. Grudem, *1 Peter*, p. 164的讨论）。

然而更重要的事实是，“立誓”的翻译引入了一个神学的问题。假如洗礼是“向神立誓”以维持一颗清洁的良心（或说是立誓过一个由清洁的良心所流露出来的顺服的生活），那么重点就不再是人倚靠神赐下救恩，而是人倚靠自己努力或决心的力量了。因为彼得前书3:21的这句话是这么清楚地关系到基督徒生命的开始，而且它又被认定是能“拯救你们”之洗礼的特征，所以，若此处被译为“立誓”，似乎就与新约圣经中惟独因信得救的教训不一致了；那么这一节经文就变成了圣经中惟一的一处，说到是人答应要成为公义才蒙了拯救。在字义方面的数据既不能结论究竟应该用哪一个意思（表示两种意思都有可能），采用“求”的意思是比较好的，因为它与新约其余部分的教义更为一致。

¹⁷也可以用同样的方式来看歌罗西书2:12——保罗说，基督徒在洗礼中“与祂（基督）一同复活，都**因信**那叫祂从死里复活神的功用。”这句话预先假设了那些受洗的人在受洗时都在运用信心；也就是说，他们的年龄大到足以自己相信了。

¹⁸罗马天主教也是婴儿受洗论者，但是他们的支持论点不一样，如我们在前面所解释的：他们教导说，洗礼带来重生。在以下的內容里，笔者要比较更正教所支持的**婴儿受洗论**和**信徒受洗论**。所以，以下所用**婴儿受洗论**

提出来的论点对话，伯克富将婴儿受洗论的立场解释得很清楚，并且也很周全地为之辩护。

3.4.1 赞成论点

认为应当为信徒的婴孩施洗的论点，主要是依赖以下三点看法：

(1) 婴儿在旧约里受割礼

在旧约圣经里，割礼是进入圣约团体或神百姓之团体的外在记号。所有以色列人的孩子（即男孩）在八天大的时候，都要接受割礼。

(2) 洗礼与割礼平行

他们认为，在新约圣经里，进入“圣约团体”的外在记号是洗礼；所以新约的洗礼是旧约的割礼的对等部分。接着的推理就是，应当为所有信主父母的婴孩施洗，若否认婴孩拥有这项福祉，就是剥夺他们所应得的特权和福祉——即归属于“圣约团体”或神百姓团体的记号。割礼和洗礼的平行性，在歌罗西书2章里看得很清楚：

“你们在祂里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乃是基督使你们脱去肉体情欲的割礼。你们既受洗与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此与祂一同复活，都因信那叫祂从死里复活神的功用。”（西2:11-12）

因此有人说，保罗清楚地在此将割礼和洗礼连结起来。

(3) 全家受洗

进一步支持给婴孩施洗的理由，乃是在使徒行传和其他书信中所看到的“全家受洗”，特别是吕底亚全家受洗（徒16:15）、腓立比的狱卒一家受洗（徒16:33），还有司提反的一家受洗（林前1:16）。也有人宣称使徒行传2:39也支持了这种作法，此节经文宣告说福音的祝福是应许给“你们和你们的儿女”。

3.4.2 反驳论点

以下是回应（即反驳）这些婴儿受洗论的论点：

(1) 洗礼和割礼在许多方面的相似，的确是真的，然而我们切不可忘记，它们在某些重要方面所象征的，却是不同的。在旧约下，“圣约团体”的进入之法是看得见的、外在的。一个由犹太裔父母所生的人，就成为犹太人了，所以，所有犹太男子就受割礼。割礼并不限于施行在已经有真正内在属灵生命的人，它乃是施行在所有住在以色列人当中的人。神说：

“你们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礼……你们世代代的男子，无论是家里生的，是在你后

者，是指更正教的婴儿受洗论者，他们的立场是以圣约神学为论点的婴儿受洗论。

裔之外用银子从外人买的，生下来第八日，都要受割礼。你家里生的，和你用银子买的，都必须受割礼。”（创17:10-13）

不只是以色列民肉身的后裔受了割礼，而且他们所买的、住在他们当中的仆役也是一样。至于受割礼的人有没有内在属灵的生命，是无关紧要的。因此，“正当那日，亚伯拉罕遵着神的命，给他的儿子以实玛利，和家里的一切男子，无论是在家里生的，是用银子买的，都行了割礼。”（创17:23；另参书5:4）

我们应当了解，虽然真割礼是一件内在的及属灵的事：“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罗2:29），保罗也明言：“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罗9:6），但肉身的割礼是施行在每一个住在以色列民当中的男丁身上。虽然在旧约时代也明了到割礼的用意是为了代表内在属灵的实况（到了新约时代就更清楚这一点），但并没有想要将割礼只限制在那些心中真正受了属灵割礼、而有得救的信心之人身上。即使是在男性的成人中，割礼也是施行在每一个人的身上，而不是只施行在那些显明有内在信心之证据的人身上。

(2) 然而在新约之下，情况就大为不同。新约圣经中没有说到一个由信徒、他们尚未信主的儿女，和正好住在他们当中的亲属与仆人所组成的“圣约团体”（其实，在讨论洗礼时，婴儿受洗论者所用的“圣约团体”一语，通常流于广泛而不明，模糊了旧约圣经和新约圣经在这一观念上的不同）。在新约的教会里，惟一在意的问题乃是，一个人是否拥有得救的信心，是否已经在灵里加入了基督的身体——即真教会。新约所说的惟一的“圣约团体”就是教会，是蒙救赎者的团契。

但是一个人要如何成为教会的成员呢？成为真教会成员的方法乃是自愿的、属灵的，和内在的。一个人成为真教会的成员，乃是藉着重生和有了得救的信心，而非藉着肉身的出生。它的发生不是藉着外在的行为，而是藉着人心里内在的信心。虽然洗礼确实是进入教会的记号，但这意思是它只应当施予那些显出他是教会一员之证据的人，即只施予那些承认相信基督的人。¹⁹

我们应当不要惊讶，从旧约进入圣约团体的方法（肉身的出生），到新约进入教会的方法（属灵的出生），有一个改变，因为在旧约之下和新约之下的其他方面，也有许多类似的改变：以色列人在旷野靠吃物质的吗哪而活，但是新约的信徒却靠吃

¹⁹在这一点上，主张婴儿受洗论的人可能会问，是否我们在新约的教会里不应该有“圣约团体”的观念，因为“圣约团体”所包含的比教会还要广——它还包含了教会中各家庭里不信主的儿女。但是新约圣经中没有说到这种群体，也没有表示过信主父母的不信主儿女，是新约下的成员。而且新约圣经确实也没有说到洗礼是进入这种包含更广之群体的记号。洗礼乃是象征新生和进入教会。

耶稣基督——从天降下来的真粮——而活（约6:48-51）；以色列人在旷野里喝的是磐石所流出来外在的水，但是信靠基督的人却是饮于基督所赐下的永生的活水（约4:10-14）；在旧约下有物质的圣殿，以色列人前来在其中敬拜，但是在新约之下的信徒则被建造成为灵宫（彼前2:5）；在旧约下的信徒是在祭坛上献实体的动物祭性和田中收成，但是在新约下的信徒却是“藉着耶稣基督奉献神所悦纳的灵祭”（彼前2:5；另参来13:15-16）；在旧约下的信徒从神得着祂应许给他们的实质的以色列地，但是在新约下的信徒则是得着“一个更美的家乡，就是在天上的”（来11:16）。相同地，在旧约下那些亚伯拉罕肉身的子孙或后裔，就是以色列民，但是在新约下那些因信而作了亚伯拉罕属灵的子孙或后裔的，就是教会的成员（加3:29；另参罗4:11-12）。

在所有这些的对照里，我们看见保罗所强调的真理，即在旧约之下和在新约之下是有所区分的。在旧约之下的外在要素和活动，“原是后事的影儿”，但其真正的实质——即“形体”——却是我们在新约之下、在与基督的关系里而有的（西2:17）。所以，男性婴孩在旧约之下自动受割礼，与旧约的体系是一致的，因为在犹太人当中，信心并不是进入其团体的条件，而是他们的出生和肉身的传承使他们成为那个团体的成员。但是在新约之下，合宜的作法是**不为**婴孩施洗，而只为那些显出真正有得救信心证据的人施洗，因为成为教会的会员是根据内在属灵的实质，而非肉身的传承。

(3) 在新约圣经里的全家受洗之例子，并没有真的决定性地支持某个立场或另个立场。当我们更仔细地观察真实的例子时，就会看到在所有受洗的人中间，有一些人是拥有得救的信心。举例来说，腓立比狱卒的一家是真的都受洗了（徒16:33），但是保罗和西拉也真的“把主的道讲给他和他全家的人听”（徒16:32）。如果能够把主的道讲给他全家的人听，那么这里就有一个假设，那就是所有人的年龄都大到足以悟道，并且相信它。不只如此，在他全家都受洗了以后，我们看到腓立比狱卒“**和全家因为信了神，都很喜乐**”（徒16:34）。所以，我们所看到的不只是一家人都受了洗，而且是一家人都接受了神的道，并以信了神为喜乐。这些事实非常强烈地表示，全家的人乃是**个别地**信靠基督。

至于保罗给“司提反家”施洗的事实（林前1:16），我们也必须注意到，保罗在哥林多前书1章结尾之处说：“司提反一家是亚该亚初结的果子，并且他们专以服事圣徒为念。”（林前16:15）所以他们不只是受洗了，而且也信主归正了，并且还工作服事其他的信徒。我们在此再一次看到，**全家受洗的例子乃是表示全家人都有信心**。

事实上新约圣经中还有其他的例子，虽然在那些例子里没有提到洗礼，但我们可

以明显地看见全家信主之事实的见证。例如，在耶稣医治了大臣之子以后，我们看到那位父亲“自己**和全家就都信了**”（约4:53）。与此相似地，当保罗在哥林多讲道时，“**管会堂的基利司布和全家都信了主**”（徒18:8）。

在新约圣经里所有的“全家受洗”的例子中，惟一没有指明全家人都有信心的一处，是在使徒行传16:14-15，那里说到了吕底亚：“主就开导她的心，叫她留心听保罗所讲的话。她和她一家……领了洗。”此处经文没有提到任何有关她家中究竟有无婴孩的资料。此处经文在这方面含糊不清，肯定不能作为婴儿受洗论的有分量的证据；它本身必须被视为未下定论的。

至于彼得在五旬节那天所说的话：“因为这应许是给你们和你们的儿女”，我们应当注意它后面的话：“因为这应许是给你们和你们的儿女，并一切在远方的人，**就是主我们神所召来的。**”（徒2:39）此外，在同一段话中又表明出，不是信徒和其未信主的儿女都受洗了，而是“**领受他话的人就受了洗**，那一天，门徒约添了三千人。”（徒2:41）

(4) 还有一个论点是进一步反对婴儿受洗论的，我们可以用这个简单问题来表达：“洗礼能做什么？”换句话说就是：“洗礼真正成就了什么？它带来什么好处？”

罗马天主教对于这个问题，有一个清楚的答复：洗礼**导致**重生。浸信会信徒也有一个清楚的答复：洗礼**象征**已经发生的内在重生之事实。然而，婴儿受洗论者不能采取这两个答复；他们不想说洗礼导致重生，他们也不能说，（对婴儿而言）洗礼象征着已发生的重生。²⁰ 他们惟一的选择似乎就是说，洗礼象征了未来将要发生的重生，就是当婴孩的年龄大到足以有那能得救的信心之时。可是即使是这个说法也并不十分准确，因为婴孩将来是否会重生是不一定的——有的受过洗的婴孩，后来从未有过得救的信心。所以，婴儿受洗论对婴儿洗礼之象征最精准的解释，乃是说它象征了**未来可能有的重生**。²¹ 它既不导致重生，也不象征真实的重生；所以，它必须被理解为是象征着未来某一时刻可能发生的重生。

但在这一点上来看，婴儿受洗论的观点显然和新约圣经里的洗礼观点十分不同。新约圣经从来**不**将洗礼视为未来可能有的重生之象征。新约圣经的作者不会说：“有

²⁰虽然如此，有些更正教里的婴儿受洗论者会**假说**重生已经发生了（而说其证据要以后才看得见）。其他宗派的人，包括许多圣公会和信义宗的信徒在内，会说重生发生在受洗之时。

²¹这句话并非引自某一个婴儿受洗论者，而是笔者从婴儿受洗论的立场照逻辑推演而得的结论。要了解婴儿受洗论的立场似乎需要我们去了解它关于重生所要象征的。

一天那些人可能会得救，谁能禁止用水给他们施洗呢？”（参徒10:47）或说：“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有一天都可能披戴基督了。”（参加3:27）或说：“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有一天可能是受洗归入祂的死么？”（参罗6:3）这一点儿都不是新约圣经所讲到的洗礼。新约里的洗礼是重生、罪得洁净和开始基督徒生命的记号。将这个记号保留给那些在生活中真正有此见证的人，似乎才是适当的。

另一个有关洗礼之象征的看法，是由格林（Michael Green）提出的。²²他说：

“婴儿受洗论强调了福音的客观性。它指向被钉十字架并复活之基督的坚实成就，不管我们回应或不回应……并不是说除非我们悔改信主，我们才能从它得到什么；而是说它乃为屹立不摇的展示，指出救恩不依赖我们自己可堕落信心，而依赖神为我们所做成的事。”（见该书76页）

他继续说：

“婴儿受洗论强调了神在救恩中的主动性……洗礼主要应该依附在人的反应上，还是在神的主动性上？这是这个问题的核心……对浸信会信徒而言，洗礼主要是见证我们所做的，即回应神的恩典；但对婴儿受洗论者而言，洗礼主要是见证神所做的，才使一切成为可能。”（见该书76-77页，加强字是原作者所加上的）

然而我们要注意以下几点，这是对格林的回应：

(a) 他在这个论点上的分析忽略了一个事实：即洗礼不只象征基督的死亡和复活而已，如我们在以上新约经文的分析里所看见的，它同时也象征救赎在我们身上的应用，亦即它是我们在信心里的回应。洗礼描绘了我们已经与基督在祂的死亡和复活上相联合的事实，而且水的洗濯象征了我们的罪已经得了洁净。格林说，婴儿受洗论强调了神的主动性，而浸信会信徒则强调人的回应；事实上他在此要读者作二选一的选择，是不正确的，因为洗礼不但描绘了这两方面，而且还包括更多。洗礼描绘了三个层面：(i) 基督救赎的工作；(ii) 个人信心的回应（当要受洗时）；(iii) 神将救赎的福祉应用到个人的生命中。信徒受洗论描绘了所有三个层面（不像格林所表示的，信徒受洗论只描绘了个人的信心），而按照格林的观点，婴儿受洗论只描绘了第一个层面。但问题不在于哪一个层面才是“主要的”，而是哪一种洗礼观才能包含洗礼所代表的所有层面。

²²Michael Green, *Baptism: Its Purpose, Practice, and Power*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and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Press, 1987). 本书包含了一段有关婴儿受洗论之立场的最佳声明，也包含了许多关乎洗礼的圣经教训颇有帮助的分析，是支持或反对婴儿受洗论的人都能赞同的。

(b) 当格林说，我们的救恩不依赖我们的信心，而依赖神的工作时，“依赖”的意思可能有不同的解释。假如“依赖”的意思是指我们所依赖的“内容”，那么，支持双方观点的人都会同意说，我们所依赖的是基督的工作，而非我们的信心。假如“依赖”的意思是要指出信心本身没有任何功德使我们可以藉着它来赢取神的恩待，那么，支持双方观点的人也都会同意这个意思。但是假如“依赖”的意思是要指出不论我们相信与否，都不会造成得救与否的差别，那么，支持双方观点的人都不会同意；在前文中，格林自己也说：除非我们悔改信主，洗礼对我们没有益处。所以，如果洗礼代表的是救赎在一个人生命中的应用，那么，单单描绘出基督的死与复活的洗礼方式，是不够的；我们应当也要将它看作是我们信心的回应，以及救赎对我们后续的应用。相形之下，在论及格林的观点时，有一种危险是勾勒出一幅图画，认为神会把救恩应用在人们身上，不管他们信或不信（这是格林也不会同意的）。

(5) 最后一点，那些主张信徒受洗论的人，时常表达出他们对婴儿受洗论之实际结果的关切，因为他们认为，在实际教会生活中实行婴儿受洗论，时常会让那些在婴儿期受过洗的人，以为自己已经重生了，因此就没有感受到个人需要经历信靠基督的迫切性。长期来说，这种倾向大概会导致“圣约团体”里有愈来愈多没有真正信主归正的成员——他们并不是基督教会里真正的成员。当然，婴儿受洗论不会使他们的教会变为一个假教会，可是会使教会变为一个比较不纯洁的教会；这样的教会经常要和自由派的教义以及其他种类不信神的理念倾向争战，而那些倾向都是由教会会员中未重生的人所引入的。

C. 洗礼的果效

我们在前面曾经讨论过，洗礼象征着重生或属灵的出生。然而它只是一种象征吗？还是它也是一种“施恩之法”，亦即圣灵用来赐福于人的方法呢？我们已经在前一章讨论过这问题，²³ 所以在此我们只需要说，当洗礼施行得合宜时，它也能信徒带来一些属灵的福祉。所有基督徒对神的顺服，都会蒙神的喜悦；人公开的承认信主，也会带来喜乐，而且还会有清楚看见与基督同死、与基督同复活、罪被洗净的确据。我们很肯定，主赐给我们的洗礼能坚固并激励我们的信心——它对每一个受洗之人和每一个见证洗礼的人，都有如此的果效。

²³见本书第四十八章B.2节。

D. 洗礼的必须性

我们虽然承认耶稣命令我们要施行洗礼（太28:19），使徒也是这么说的（徒2:38），但我们不应当认为洗礼是得着救恩所必须的。²⁴我们在前面回应罗马天主教的洗礼观时，曾讨论过这个问题。如果说洗礼或任何其他的行为是得着救恩所必须的，那就等于说我们不是惟独因信称义，而是要在信心加上某种“行为”——例如洗礼。使徒保罗会强烈地反对这种思想，即将洗礼当作是得着救恩所必须的，正如他反对另一个类似的思想，即认为割礼是得着救恩所必须的（见加5:1-12）。

认为洗礼是得救所必须的那些人，通常会指出马可福音16:16：“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然而对这个问题的显易答复乃是，有些人信了但是没有受洗，而这节经文并没有说到这种特殊情况。它所说的只不过是一般的情况，并不是要故作文章，讨论信而未受洗这种不寻常例子的得救资格。然而可以肯定的是，我们不应当硬把这节经文用来说它支持一些所没有讲到的事（即要受洗才能得救恩）。²⁵

在此有一个例证，那就是耶稣在十字架上对垂死的强盗所说的话：“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路23:43）这个强盗不可能在他死以前受洗，但是那天他确实得救了。不只如此，这个例证之论点的力劲很强，不会因为有人辩说这个强盗是在旧约之下得救的这种说词而被驳倒（在旧约之下，洗礼不是得救所必须的）；原因是耶稣死时新约就生效了（见来9:17），而耶稣是死在两个强盗之先（见约19:32-33）。

另外还有一个原因来说明为何洗礼不是得救所必须的，那就是我们脱离罪恶而被称义，是发生在我们拥有使人得救之信心的时刻，而非发生在接受水洗的时刻；通常接受水洗都比较晚。²⁶如果一个人在拥有使人得救之信心的时刻已经被称义了，罪已经得到永远的赦免了，那么洗礼就不是罪得赦免或蒙神赐予崭新灵命所必须的了。²⁷

由此看来，洗礼不是得着救恩所必须的。但仍是我们所必须做的，为的是要顺服基督，因为祂命令所有相信祂的人都要受洗。

²⁴在这一点上，笔者的观点不只和罗马天主教的教导不同，而且也和几个更正教宗派的教导不同，因为他们的教导在某种意义上是说洗礼是得救恩所必须的。虽然他们的教导在细节上有些差异，可是这样的立场是许多圣公会、信义宗和美国基督教会（Churches of Christ）信徒们所持守的。

²⁵不只如此，究竟这一节经文是否可用来支持某种神学立场，也都值得怀疑，因为有许多古代的圣经抄本根本没有这一节经文（或整段马可福音16:9-20）。非常可能的情形是，这一节经文原来并不在马可所写的福音书里（有关这问题的讨论，见本书第十七章D节）。

²⁶有关称义之问题的讨论，见本书第三十六章。

²⁷有关重生之问题的讨论，见本书第三十四章。

E. 受洗之人的年龄

那些接受信徒受洗论之论点的人，接着一定会问：“孩子要多大才可以受洗？”

最直接的答复乃是，他们应当要大到足以表达出**可信任的**认信之词。要设定一个准确而又能应用在每一个孩子身上的年龄，是不可能的事；但是当父母看到孩子身上有真实属灵生命的可信证据，而孩子们也在某种程度上明白信靠基督的意义，那时就适合受洗了。当然，这也需要教会谨慎的管理，以及家中父母妥善的诠释。孩子究竟应该在几岁受洗？这要看孩子而定，但也是看教会而定。²⁸

F. 其他问题

F.1 教会需要为洗礼观念的不同而分裂吗？

虽然更正教徒为了这个问题而意见相左了许多年，但有没有什么方法可以使他们在团契交通上展现更大的合一？有没有什么方法可以使众教会在这一个问题上更接近合一？

在往前走的路上，一个可行的方法，就是让婴儿受洗论者和信徒受洗论者双方可以达成一个共识，共同承认洗礼不是信仰的主要教义，并且都愿意在这一事上接纳彼此的观点，而不让洗礼的歧异成为基督身体之内分裂的原因。²⁹ 讲得明确一点，这表示他们都愿意在其宗派里教导与实行这两种洗礼的观点。

²⁸笔者参与了自己三个小孩的洗礼，他们受洗的年龄是在七岁到十岁之间。当时他们对福音都显出相当程度的了解，同时也有真正信靠基督的证据。笔者认为其实三个孩子可以再早一点受洗，但是为了尊重所在之教会的一般模式，即通常不给七岁以下的孩子施洗，因此也就拖延了他们受洗的时间。（但在英国的浸信会中，习惯上都是等到小孩比七岁更大一些才给他们施洗。）

²⁹笔者明白有些读者会反对这句话，而且说，洗礼是**非常重要**的事，因为不同的立场代表了对教会本质的不同观点。许多浸信会信徒会说，**实行**婴儿洗在本质上就与教会只由信徒组成的思想不一致；而许多婴儿受洗论者则会说，**不实行**婴儿洗在本质上与圣约团体包括了信徒的儿女之想法不一致。

笔者在此愿意鼓励那些有如此推论的人去想想看，他们和那些只在此问题上意见相左、而在其他关于基督徒生活方面却很相似的福音派信徒，彼此有何相同之处（不必去想那些在其他问题上还有很多差异的信徒）。许多浸信会会友**着实**鼓励并显示，儿童在教会内有一个有价值的地位；而许多婴儿受洗论者**着实**为他们**受过洗**的孩子们祷告求救恩，其热切的程度和浸信会会友为他们**未受洗**的孩子们祷告求救恩的热切程度，是一样的。在成为教会会员方面，福音派里的婴儿受洗论者，也**着实**要求在孩子成为教会完全的会员（他们称之为“可领受圣餐的会员”）之前，必须有可信任的认信之词。他们也要求在成人加入教会之前，必须有可信任的认信之词。

当这些程序都运作得当时，浸信会信徒和婴儿受洗论者都是在寻求建立一个只以信徒为教会会员的制度；双方在这上面是十分类似的。并且，双方都爱他们的儿童，也会教导他们，为他们祷告，把他们当成是教会大家庭最宝贵的成员，也盼望他们有一天会成为基督身体的真正成员。

无疑地，这对持浸信会信仰的宗派和持婴儿受洗论信仰的宗派，都是一件困难的事，因为他们在这个问题上已经争辩多年了。虽然基督徒有权利决定自己对洗礼的观点，但是因这个观念上的歧见而造成分裂或因而更加强宗派间的差异，似乎是很不合宜的；若教会要求那些希望被按立的人，或在教会内担任教师的人，一定得接受其中一种观点，就更显得不对了。³⁰ 更明确地说，浸信会教会要愿意让那些已经受婴儿洗的人成为会员，并且若他们在经过一番谨慎的考虑以后，其良心认定所受过的婴儿洗是有效的，那么就不应该再要求他们重复一次洗礼了。当然，浸信会教会仍可自由地教导并尝试劝告那些尚未成为教会会员的人，应当信主以后再受洗；不过，若有已受过婴儿洗的人经过谨慎的考虑以后不以为然，那么，若教会仍坚持成人洗礼，使之成为那人作会员的障碍，就显得不适当了。设下这样的障碍有什么好处呢？肯定会造成许多的伤害——不但没有展现教会的合一，又拦阻了那些事实上已经被主接纳进教会团契的人，使得他们不能完全地参与教会。

在另一方面，那些相信婴儿受洗论的人也需要同意，不要施不当的压力在那些不想要他们的婴孩受洗的父母身上，也不要因此就认为那些父母是不顺服主的。如果父母要求的话，教会要愿意在那些婴孩出生之后，提供一种简单的奉献仪式，取代婴儿洗礼的仪式，将他们献给主。当然，持定两种观点的人都必须同意，不要将洗礼观作为评断是否可以担任教会职分或被按立的标准。³¹

如果双方在这个问题上，有了这样实行上的让步的话，那么对这事上的争议程度，事实上在一代人之内就可能会消退，最终洗礼就不再会是基督徒分裂的一个原因了。

■.2 谁可以给人施洗？

最后，我们要问：“谁可以执行洗礼的仪式？是否只有被按立过的神职人员才可以执行这个仪式？”

我们应当认明，圣经中并没有设定任何限制，指明谁才可以执行洗礼仪式。那些拥有特殊祭司团的教会，认为要透过他们才能做某些事（或才会有祝福），例如罗马天主教，安立甘宗在某些程度上也是如此。他们会希望坚持说，在一般的情况之下，应当只有被恰当地按立过的神职人员才能施行洗礼。然而如果我们真的相信所有信徒

³⁰美国的播道会 (Evangelical Free Church) 在这方面做得非常好，有数十年之久，他们接受婴儿受洗论者和信徒受洗论者成为他们教会的会员，而且他们也让这两种观点的人在其教会内被按立成为牧师。

³¹请注意，笔者在此所提出能减少这个问题所造成之分歧的最初几步，并不包括要求任何一方的个人做出违反其信念的行为——笔者不是要那些持守浸信会观点的个人，在婴儿父母的要求下去为婴儿施洗；也不是要那些持守婴儿受洗论的个人，为那些曾经受过婴儿洗、如今承认相信基督、但又要求成人洗礼的人施洗。

皆属祭司团的话（见彼前2:4-10），那么在原则上似乎就不需将施行洗礼的权利，只限制给那些被按立过的神职人员了。

不过，这样就有了另一层的考量：因为洗礼是我们进入基督身体的记号（另参哥林多前书12:13中论及内在属灵的洗礼），所以，尽可能地在教会的交通之内来执行它，似乎是合宜的。这样，教会整体可以和受洗的人一同欢喜，而该教会所有信徒的信心也都可因此得到建立。³² 不只如此，由于洗礼是基督徒生命开始的记号，因此也是他在真教会里生活开始的记号，所以当地教会聚集来为这事实作见证，并给予受洗的人可见的欢迎，是再適切不过了。同时，为了给受洗的人权利去明白洗礼实质上是什么，教会起而护卫洗礼的实行，并保守它不被滥用，也是正确的。最后，假如洗礼是进入可见教会交通的记号，那么，教会指派或选出一些正式的代表（们）来施行洗礼，似乎也是合宜的。为着这些原因，教会通常是由被按立过的神职人员来施洗；不过，似乎也没有理由阻止教会有时在处境合适时，找其他在教会里有职分的事奉人员或成熟的基督徒，来为新归主的人施洗。举例来说，一些在当地教会传福音很有果效的人，也可以成为教会所指定的人来为人施洗，因为这些受洗的人乃是透过其布道服事而到基督面前的（请注意，在使徒行传8:12那里提到，腓利在撒玛利亚传福音，然后他很显然地就为那些信基督的人施洗）。

个人思考与应用

1. 你受过洗吗？是什么时候受洗的？假如你是以信徒身分受洗的话，洗礼在你的基督徒生命中有什么果效（如果有的话）？假如你受的是婴儿洗的话，当你终于知道你曾受过婴儿洗时，对你自己在思想的层面中有没有什么果效呢？
2. 读过本章以后，你对于洗礼之意义的哪些方面更为看重（如果有的话）？你希望你的教会把哪方面的意义教导得更清楚？
3. 当你的教会举行洗礼时，是一个欢喜和赞美神的时刻吗？你认为在那个时刻，受洗的人身上有什么事发生（如果有的话）？你认为应该会有什么事发生？
4. 读过本章以后，你对婴儿受洗论与信徒受洗论的看法有改变吗？有什么改变？
5. 为了要帮助克服基督徒之间有关洗礼问题的差异，你有没有什么实际可行的建议？
6. 如何能让洗礼在你的教会中有效地帮助传福音？你曾看过洗礼发挥这方面的功能吗？

³²洗礼是进入教会——基督的身体——的外在记号，这事实使得我们很合宜地要求一个人在成为一地方性教会的会员之前，应当要先受洗。

特殊词汇

- 可信任的认信之词 (believable profession of faith)
 信徒受洗论 (believers' baptism)
 圣约团体 (covenant community)
 因功生效 (*ex opere operato*)
 浸入 (immersion)
 婴儿洗礼 (infant baptism)
 礼仪 (ordinance)
 婴儿受洗论 (paedobaptism)
 圣礼 (sacrament)

本章书目

- Beasley-Murray, G. R. *Baptism i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2.
 _____, and R. F. G. Burnish. "Baptism." In *EDT*, pp. 69-73.
 Berkouwer, G. C. *The Sacraments*. Trans. by Hugo Bekker.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9.
 Bridge, Donald, and David Phypers. *The Water That Divides*.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Press, 1977.
 Bromiley, G. W. "Baptism." In *EDT*, pp. 112-14.
 _____ . *The Baptism of Infants*. London: Vine Books, 1955.
 _____ . *Children of Promis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9.
 Brown, R. "Baptist Theology." In *EDT*, pp. 75-76.
 Cottrell, Jack. *Baptism: A Biblical Study*. Joplin, Mo.: College Press, 1989. (按美国基督教会 [Churches of Christ] 的观点而写, 认为洗礼是得救恩所必须的)
 Estep, William. *The Anabaptist Sto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5.
 Green, Michael. *Baptism: Its Purpose, Practice, and Power*.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and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Press, 1987.
 Jewett, Paul K. *Infant Baptism and the Covenant of Grac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8.
 Kingdon, David. *Children of Abraham: A Reformed Baptist View of Baptism, the Covenant, and Children*. Haywards Heath, England: Carey Publications, 1973.
 Marcel, Pierre Ch. *The Biblical Doctrine of Infant Baptism*. Trans. by Philip E. Hughes. London: J. Clarke, 1953.
 Murray, John. *Christian Baptism*. Philadelphia: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70.
 Watson, T. E. *Baptism Not for Infants*. Worthing, England: Henry E. Walter, 1962.